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  
流配送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洁                      （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二贵                      （签字）

项目负责人：高荣

编制人员：高荣

检测人员：贺飞雄、田丰、刘彦

建设单位

电话：18347700000

传真： -

邮编：010399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

湾镇长胜店村

编制单位

电话：15149484646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沙日乌

素路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长胜店村砭电南 100m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设计能力	年分选转运煤矿剥离岩石 60 万吨	实际能力	年分选转运煤矿剥离岩石 60 万吨		
法定代表人	张洁	联系人	张洁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3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4]98 号 2024 年 5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7.1	比例	2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7.6	比例	20.9%
<b>1.1 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9、《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4]98号 2024年5月15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2、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工程概况

####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村矸电南 100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9'30.278"；东经 111°16'50.53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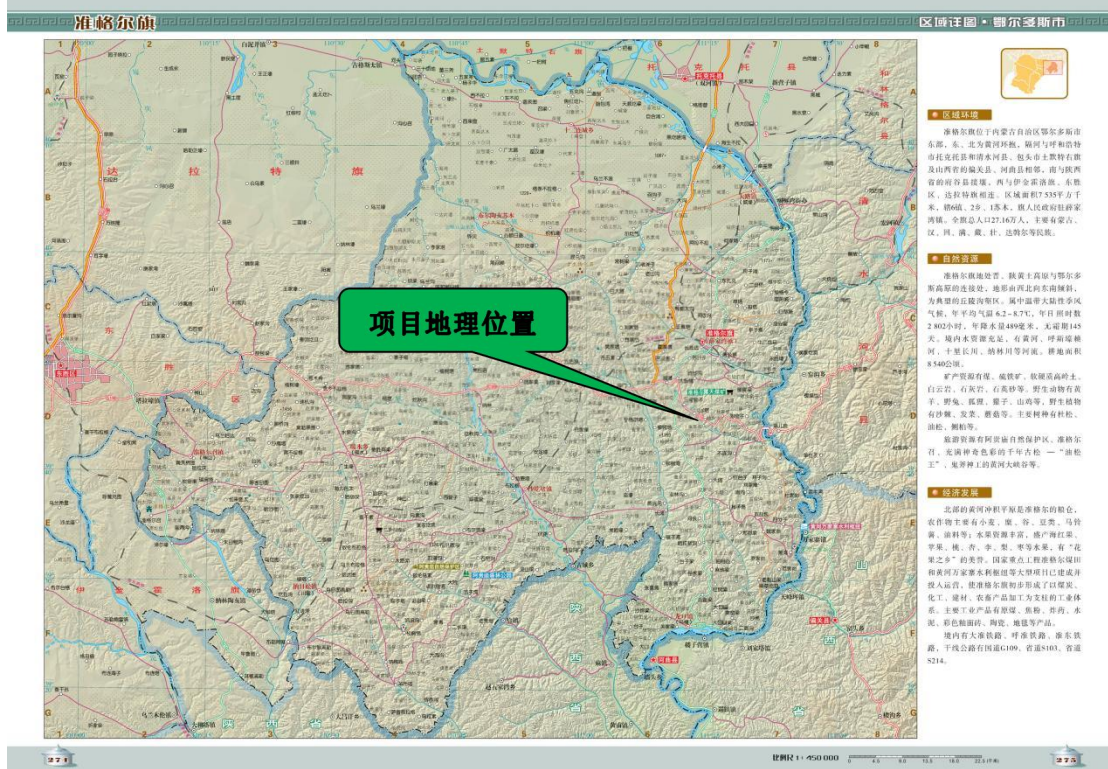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占地：占地面 30306.2308m<sup>2</sup>。

项目规模：年分选转运煤矿剥离岩石 60 万吨，年产高岭土 23.214 万吨、废矸石 36.78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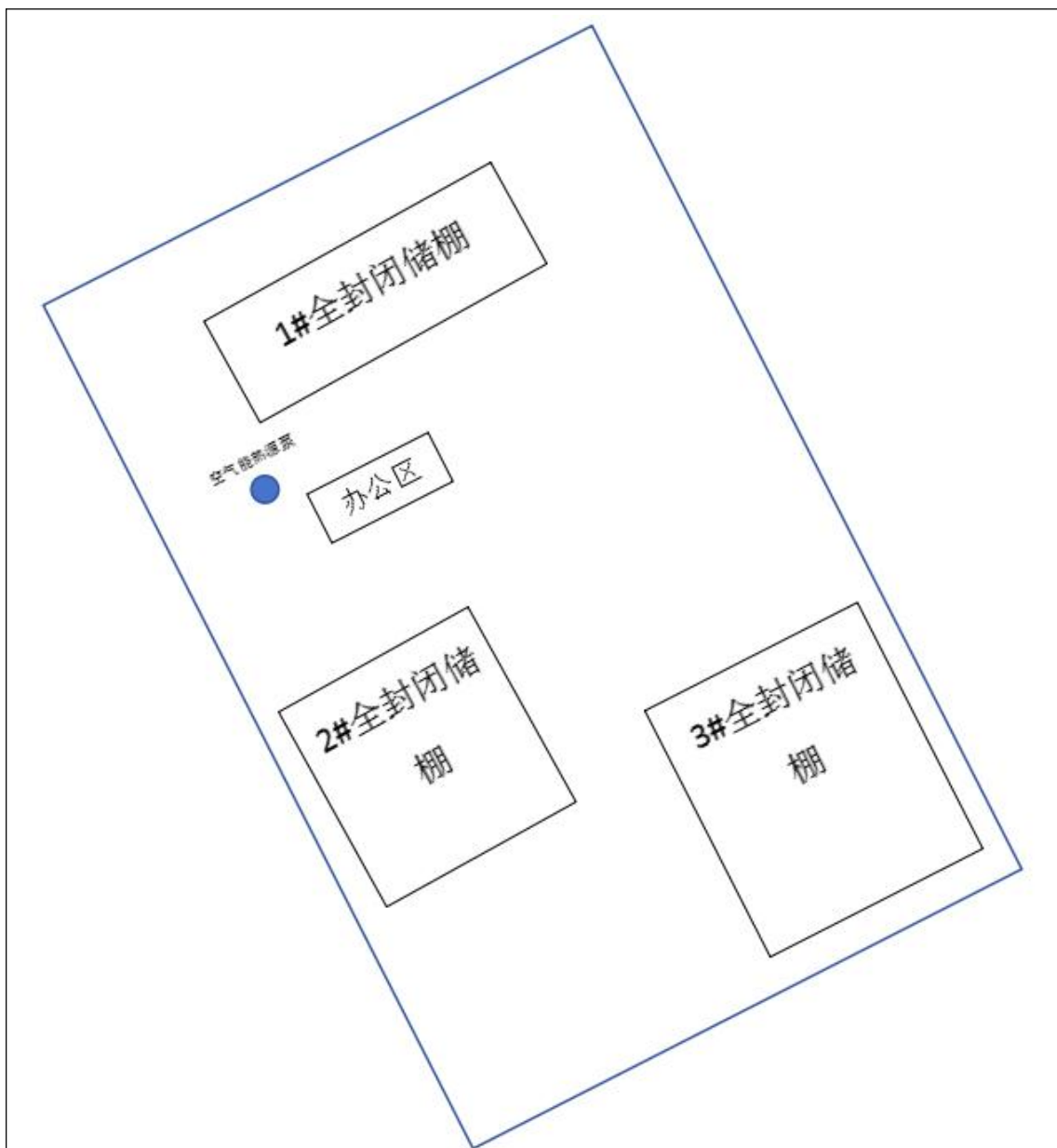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煤矿剥离岩石分选生产线2条（人工拣选），3座全封闭储棚及其配套辅助及环保设施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全封闭储棚	占地面积 9000m <sup>2</sup> ，棚高最高处 16m，全封闭钢结构，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厂房内按功能进行分区，分为生产区、原料(煤	项目设有一座全封闭钢结构占地面积 9000m <sup>2</sup> ，1#全封闭储棚，棚高最高处 16m，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厂房内	1#储棚属于未批先建，鄂尔多

		矿剥离岩石)暂存区。生产区占地面积 4000m <sup>2</sup> , 建设 2 条煤矿剥离岩石分选生产线, 年分选煤矿剥离岩石 60 万 t, 安装 1 套筛分设备、1 套破碎设备和 2 套智能干选机; 原料(煤矿剥离岩石)暂存区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 用于暂存生产原料, 堆高 3m, 最大暂存量 1.35 万 t, 满足本项目 7d 生产需求。厂房原料暂存区内设置雾炮装置 2 台用于抑尘, 单台雾炮喷射半径为 50m, 可覆盖面积约 7850m <sup>2</sup> , 设置 2 台雾炮机可满足原料暂存区抑尘覆盖需求。	按功能进行分区, 分为生产区、原料(煤矿剥离岩石)暂存区。生产区占地面积 4000m <sup>2</sup> , 建设 2 条煤矿剥离岩石人工拣选生产线, 年分选煤矿剥离岩石 60 万 t, 安装 2 套斜筛筛分设备; 原料(煤矿剥离岩石)暂存区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 用于暂存生产原料, 堆高 3m, 最大暂存量 1.35 万 t, 满足项目 7d 生产需求。厂房原料暂存区内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及 1 台雾炮用于抑尘, 可覆盖所有原料堆存区域。	斯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鄂环罚告字【2023】4-18”号告知书做出处罚, 储棚地面未硬化
	2#全封闭储棚	1 座 14000m <sup>2</sup> 全封闭仓储大棚, 棚高最高处 16m, 采用钢结构, 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2#储棚内用于暂存产品岩系高岭土, 最大储量为 3.78 万吨, 堆高 3m, 最长暂存时间 49 天。储棚内安装雾炮装置 4 台用于抑尘, 单台雾炮喷射半径为 50m, 可覆盖面积约 7850m <sup>2</sup> , 设置 4 台雾炮机可满足 2#储棚抑尘覆盖需求。	项目新建 1 座 14000m <sup>2</sup> 的 2#全封闭储棚, 棚高最高处 16m, 采用钢结构。2#储棚内用于暂存产品岩系高岭土及废矸石, 最大储量为 3.78 万吨, 堆高 3m, 最长暂存时间 49 天。储棚内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及 1 台雾炮用于抑尘, 可覆盖全部高岭土堆存区域。	储棚地面未硬化, 雾炮建设减少, 新增喷淋设施
	3#全封闭储棚	1 座 7000m <sup>2</sup> 全封闭仓储大棚, 棚高最高处 16m, 采用钢结构, 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3#储棚内用于暂存废矸石, 废矸石最大储量为 1.89 万吨, 堆高 3m, 最长暂存时间 17 天。储棚内安装雾炮装置 2 台用于抑尘, 单台雾炮喷射半径为 50m, 可覆盖面积约 7850m <sup>2</sup> , 设置 2 台雾炮机可满足 3#储棚抑尘覆盖需求。	项目新建 1 座 7000m <sup>2</sup> 全封闭仓储大棚, 棚高最高处 16m, 采用钢结构 3#储棚内用于暂存废矸石, 废矸石最大储量为 1.89 万吨, 堆高 3m, 最长暂存时间 17 天。储棚设有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可覆盖全部储棚。	储棚地面未硬化, 未设置雾炮, 采用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彩钢结构办公室 1 间, 面积 25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	项目设有 1 座占地面积 324m <sup>2</sup> 的砖混结构 2 层办公区,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	办公区增大
	沉淀池	新建沉淀池一座, 容积 8m <sup>3</sup> , 用于收集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项目设有一座 50m <sup>3</sup> 的沉淀池, 用于收集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	符合环评要求
	化粪池	建设 10m <sup>3</sup> 防渗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	项目设有一座 10m <sup>3</sup> 的防渗化粪池, 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劳动员工的生活用水及生产厂房内洒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提供。生产用水由准格尔旗泰禹	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提供。生产用水由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符合环评要求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供热工程	本项目办公区供热采用电暖气供热，生产厂房内无需供热。		项目办公区供热采用电暖气供热，生产厂房内无需供热。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就近电网接入。		项目供电由就近电网接入。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有物料堆放及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筛分破碎粉尘和干选工序粉尘。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物料堆存区域安装雾炮抑尘；筛分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m 排气筒 P1 排放；干选工序粉尘经智能干选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物料堆存、筛分区域设有喷淋洒水设施，并设有 2 台雾炮，喷淋设施可覆盖全部产尘区域。	未建设筛分破碎，无除尘器	
	废水	本项目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或进入产品带走，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或进入产品带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3 个）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不产生除尘灰
		废矸石、沉淀池底泥、除尘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矸石、沉淀池底泥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坑回填处理。		项目废矸石、沉淀池底泥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坑回填处理。	
	噪声	选优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符合环评要求	
	防渗	(1) 简单防渗：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一般防渗要求：化粪池、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性能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本项目		项目沉淀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措施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车间地面未硬化	



		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防渗混凝土结构。		
--	--	---------------------------------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1	斜筛	50cm	220-300t/h	2 台
2	喷淋	/	套	3 套
3	装载机	三一重工 SY55C	套	2 台
4	雾炮机	50 型	雾炮机采用 50 型雾炮机，水平旋转角度为 -160°—+160°，仰俯旋转角度为 -10°—+45°，静风喷射射程达 50m。	2 台

### 2.4 主要原辅料

项目生产原料煤矿剥离岩石来源于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华富煤矿），华富煤矿采掘场距离本项目 10km。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8 月正式投产，2021 年 2 月形成内排。2021 年 10 月 7 日，华富煤矿产能扩增为 240 万 t/a。华富煤矿年产生煤矿剥离岩石约 200 万 t/a，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原料需求。

表 2-3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贮存方式
1	煤矿剥离岩石	60 万吨/年	华富煤矿	原料库散装堆存

### 2.5 产品方案

本次工程采用人工拣选工艺对煤矿剥离岩石进行分选，通过人工拣选对煤矿剥离岩石中的岩系高岭土进行分选，分选出岩系高岭土和废矸石，岩系高岭土及废矸石分区暂存于 2#全封闭储棚内，岩系高岭土外售，废矸石最终拉运至华富煤矿采坑回填。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贮存方式	去向
1	岩系高岭土	23.214 万 t/a	2#全封闭储棚暂存	外售
2	废矸石	36.786 万 t/a	2#全封闭储棚暂存	返回华富煤矿回填采坑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2) 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30d，单班制，每班 12h。

## 2.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产用水由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2\text{m}^3/\text{d}$ ，即  $66\text{m}^3/\text{a}$ 。

#### ②生产用水

厂房内设置雾炮喷淋机 2 台及 3 套喷淋设施，用水量为  $33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3966\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6\text{m}^3/\text{d}$ ，即  $52.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定期进行拉运处理，不外排。

车辆冲洗用水产生量约  $54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全部经沉淀池回收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供电

由项目附近电网接入。

###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区由电暖器供暖。

## 2.8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9%。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	全封闭车间，仅留车辆进出口，建筑面积 $23000\text{m}^2$ 。	600
		安装雾炮抑尘装置 2 套、3 套喷淋设施	10
2	废水防治	修建沉淀池 1 座，容积 $50\text{m}^3$ 。	5
		修建化粪池 1 座，容积 $10\text{m}^3$ 。	0.5
3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4	固废防治	设置生活垃圾箱 3 个	0.1
5	防渗	化粪池、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本项目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厚防渗混凝土。	7

合计	627.6
----	-------

### 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从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华富煤矿通过汽车运输至原料存储区。由装载机将煤矿剥离岩石运送至斜筛对煤矿剥离岩石进行筛分，由人工进行拣选，分选出含高岭土的煤矸石和大块高岭土（粒径>20cm），经装载机将分选后的煤矸石转运至斜筛筛分处进行10cm分级，最终通过人工拣选出>20cm 大块高岭土，20-10cm 中块高岭土及<10cm 小块高岭土三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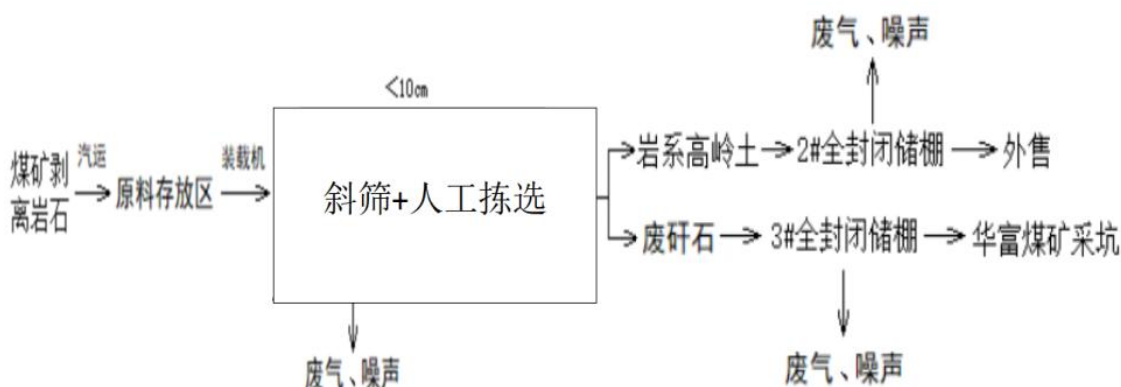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图

### 2.10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原料及产品装卸、堆存、转运、分选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物料堆存、筛分区域设有喷淋及2台雾炮洒水抑尘，喷淋设施可覆盖全部产尘区域。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16m<sup>3</sup>/d，经厂区新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1.64m<sup>3</sup>/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及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在全封闭车间内，设有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

噪措施。

####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3t/a，经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人工拣选废矸石产生量约 37t/a，暂存于废矸石库，最终拉运至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采坑回填；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10t/a，底泥定期进行清掏，掺入废矸石送至准格尔旗华富煤矿采坑回填，不外排。

#### (5) 硬化及防渗

项目沉淀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措施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2-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工况调查时间	设计分选煤矸石	实际分选煤矸石	工况 (%)
2024 年 9 月 27 日	1818.18t/d	608.7	33.5
2024 年 9 月 28 日	1818.18t/d	601.5	33.1

##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p>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p>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p>2024年5月1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9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p>			
表 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均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与批复一致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矸石筛分破碎、干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暂存、装卸、物料运输均在全封闭厂房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筛分破碎置于全封闭储棚内；项目原料、产品及生产均在全封闭储棚内，并安装喷淋及雾炮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筛分破碎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设有喷淋设施，未设置除尘器
3	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项目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内，定期进行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4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项目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在全封闭车间内，设有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与批复一致

	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做好固废分类贮存和处置工作。废矸石、除尘灰及沉淀池底泥交由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回填采坑，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项目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废矸石暂存于废矸石库，最终拉运至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采坑回填；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定期进行清掏，掺入废矸石送至准格尔旗华富煤矿采坑回填，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与批复一致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外各 1 个点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	QLHB-YQ-117、118、119、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QLHB-YQ-012、013、014、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QLHB-YQ-0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QLHB-YQ-007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2024.09.27-2024.09.2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9-DQ1-01-01-01	0.337	-	1.0
	489-DQ1-01-01-02	0.332	-	
	489-DQ1-01-01-03	0.328	-	
	489-DQ1-01-01-04	0.315	-	
平均值		0.32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9-DQ1-02-01-01	0.505	0.168	
	489-DQ1-02-01-02	0.497	0.165	
	489-DQ1-02-01-03	0.497	0.168	
	489-DQ1-02-01-04	0.502	0.187	

平均值		0.500	0.1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9-DQ1-03-01-01	0.522	0.185
	489-DQ1-03-01-02	0.508	0.176
	489-DQ1-03-01-03	0.510	0.182
	489-DQ1-03-01-04	0.489	0.173
平均值		0.507	0.1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9-DQ1-04-01-01	0.528	0.191
	489-DQ1-04-01-02	0.519	0.187
	489-DQ1-04-01-03	0.520	0.192
	489-DQ1-04-01-04	0.513	0.198
平均值		0.520	0.192
<b>参考标准</b>	注：标准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4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2024.09.28-2024.09.3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9-DQ1-01-02-01	0.257	-	1.0
	489-DQ1-01-02-02	0.238	-	
	489-DQ1-01-02-03	0.228	-	
	489-DQ1-01-02-04	0.222	-	
平均值		0.23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9-DQ1-02-02-01	0.385	0.128	
	489-DQ1-02-02-02	0.368	0.130	
	489-DQ1-02-02-03	0.348	0.120	
	489-DQ1-02-02-04	0.358	0.136	
平均值		0.365	0.1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9-DQ1-03-02-01	0.400	0.143	
	489-DQ1-03-02-02	0.372	0.134	
	489-DQ1-03-02-03	0.352	0.124	



	489-DQ1-03-02-04	0.358	0.136
平均值		0.370	0.1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9-DQ1-04-02-01	0.402	0.145
	489-DQ1-04-02-02	0.378	0.14
	489-DQ1-04-02-03	0.378	0.15
	489-DQ1-04-02-04	0.370	0.148
平均值		0.382	0.146
<b>参考标准</b>	注：标准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浓度放为 0.198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表 4-6。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4.09.26）			夜间（2024.09.2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 1#	489-ZS-01-01-01	51	60	489-ZS-01-01-02	46	50
厂界南 2#	489-ZS-02-01-01	52		489-ZS-02-01-02	46	
厂界西 3#	489-ZS-03-01-01	51		489-ZS-03-01-02	40	
厂界北 4#	489-ZS-04-01-01	52		489-ZS-04-01-02	44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2024.09.27）			夜间（2024.09.27）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厂界东 1#	489-ZS-01-02-01	52	60	489-ZS-01-02-02	45	50
厂界南 2#	489-ZS-02-02-01	51		489-ZS-02-02-02	45	
厂界西 3#	489-ZS-03-02-01	50		489-ZS-03-02-02	47	
厂界北 4#	489-ZS-04-02-01	52		489-ZS-04-02-02	43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dB(A)-5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dB(A)-47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规范》（HJ/T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保组织机构，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4.8 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50622761056068W001Z。

#### **4.9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 5.1 验收监测结论

#### 5.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浓度放为  $0.198\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5.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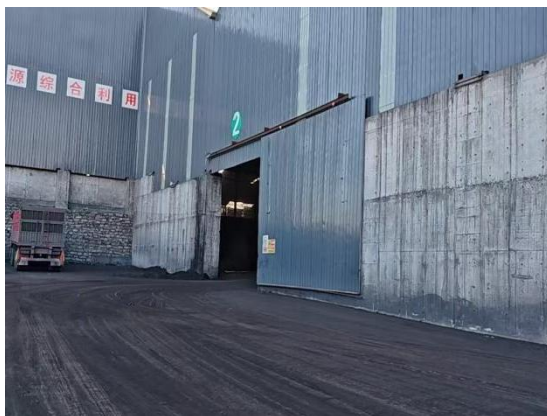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text{dB}(\text{A})$ - $5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2 要求与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1#全封闭储棚



2#全封闭储棚



3#全封闭储棚



化粪池



办公区



垃圾桶



空气能热泵



车辆清洗及沉淀池



储煤棚喷淋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N7723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长胜店村矸电南 10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9'30.278" E111°16'50.536"			
	设计能力	年分选煤矸石 60 万 t/a					实际能力	年分选煤矸石 60 万 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4]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22761056068W001Z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7.1		所占比例（%）	29.6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7.6		所占比例（%）	20.9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6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761056068W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4〕98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该公司实施了处罚，罚款已缴纳。你公司必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长胜店村矸电南 100 米处。设计年分选转运煤矿剥离岩石 60 万吨，年产高岭土 23.214 万吨，废矸石 36.786 万吨。煤矿剥离岩来自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分选出的高岭土外售，废矸石送至华富煤矿采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座全封闭储棚、1 套筛分设备、1 套破碎设备和 2 套智能干选机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7.1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

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矸石筛分破碎、干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暂存、装卸、物料运输均在全封闭厂房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废分类贮存和处置工作。废矸石、除尘灰及沉淀池底泥交由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回填采坑，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印发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鄂环罚告字〔2023〕4-18号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61056068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旗薛家湾镇友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位于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工业园区内，现场现场建有一处全封闭设施作为煤炭储存和配煤；全封闭设施内堆有煤矸石；全封闭设施外停放有装载机和一台电动晒筛。项目共投资3091568元，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以上事实有2023年2月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6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的规定，经集体讨论，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77289.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5个工作日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告知

地 址：准格尔旗万通花园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

邮政编码：010300

联系人：王飞俊

电话：15934902027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鄂环责改字〔2023〕4-18号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61056068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旗薛家湾镇友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位于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工业园区内，现场现场建有一处全封闭设施作为煤炭储存和配煤；全封闭设施内堆有煤矸石；全封闭设施外停放有装载机和一台电动晒筛。项目共投资3091568元，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上述事实有2023年2月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6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 准格尔旗 票源监测 财政票据监制章**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公司 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4

No: 9875454787

填制日期 2023年05月1日 执收单位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144001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3776122443

付款人	全 称	收 款 人	全 称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账 号		账 号		
	15050136864200000586		0477160120000107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旗乌兰支行		鄂尔多斯银行准旗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收入项目名称			
	柒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	附			
项目编码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		100		77289.2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电子号: 9875454787

备注: 5.17鄂味到【2023】4-24号

校验码:



## 合作意向协议

甲 方：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二年六月

## 合作意向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响应国家政策，根据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实际需要，就乙方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中乙方生产需要，就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 一、 合作内容

在不影响甲方煤矿正常开采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可提供煤矸石供乙方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使用，助力甲方绿色矿山建设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理，实现煤矿开采循环发展。

### 二、合作模式及费用

- 1.煤矸石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所有投资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
- 2.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在乙方取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煤矸石给乙方综合利用，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使用煤矸石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成本可向乙方收取矸石使用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

商后签订详细合作协议的金额为准。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矸石使用提供便利，优先由乙方使用。
- 2.乙方负责煤矸石离开煤矿后生产运行相关全部安全责任。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煤矸石用于与项目审批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
- 4.乙方自行确定煤矸石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化验指标能否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需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 六、其他

1. 因政府具体行政行为及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合作协议，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具体以乙方正式生产时拉运煤矸石的合作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6月18日

日期：2022年6月18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2761056068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旗薛家湾镇友谊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6105606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04日至2029年10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9



240512340042  
有效期2030年02月02日

#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LHB-2024WT-489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9

##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专用章、齐全且报告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生效；
- 4、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5、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9、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东侧

委 托 单 位：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侯三宝

联 系 电 话：15049863333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4 页



## 一、前言

我公司于2024年09月,受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及厂界噪声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7-2024.09.28	检测日期	2024.09.27-2024.09.30	
交接时间	2024.09.27-2024.09.2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人员	贺飞雄、田丰	交样人员	贺飞雄、田丰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	36张玻璃纤维滤膜	
实验室检测人员	贺飞雄、田丰			
检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东侧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风速低于5m/s;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489-DQ1-01-01-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1天、 1天4次
	489-DQ1-01-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1-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1-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489-DQ1-02-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2-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2-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2-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489-DQ1-03-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3-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3-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3-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489-DQ1-04-01-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4-01-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4-01-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4-01-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489-DQ1-01-01-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1天、 1天2次	
空白平行	489-DQ1-01-01-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9-DQ1-01-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4 次
	489-DQ1-01-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1-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1-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9-DQ1-02-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2-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2-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2-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9-DQ1-03-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3-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3-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3-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9-DQ1-04-02-0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4-02-02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4-02-03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489-DQ1-04-02-04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空白	489-DQ1-01-02-00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 1 天、 1 天 2 次	
空白平行	489-DQ1-01-02-00PX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 2.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9

### 2.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7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8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19	校准	2025.09.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LHB-YQ-120	校准	2025.09.04
便携式综合标准仪	GH-2030A	QLHB-YQ-125	校准	2024.10.15
手持式气象站	FC-34895	QLHB-YQ-111	校准	2025.09.0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QLHB-YQ-036	校准	2025.06.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QLHB-YQ-069	校准	2024.12.24

### 2.4 气象条件 (见附件1)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4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9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 2024.09.27-2024.09.29		标准限值 (n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ng/m <sup>3</sup> )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n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9-DQ1-01-01-01	0.337	-	1.0
	489-DQ1-01-01-02	0.332	-	
	489-DQ1-01-01-03	0.328	-	
	489-DQ1-01-01-04	0.315	-	
平均值		0.32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9-DQ1-02-01-01	0.505	0.168	
	489-DQ1-02-01-02	0.497	0.165	
	489-DQ1-02-01-03	0.497	0.168	
	489-DQ1-02-01-04	0.502	0.187	
平均值		0.500	0.1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9-DQ1-03-01-01	0.522	0.185	
	489-DQ1-03-01-02	0.508	0.176	
	489-DQ1-03-01-03	0.510	0.182	
	489-DQ1-03-01-04	0.489	0.173	
平均值		0.507	0.17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9-DQ1-04-01-01	0.528	0.191	
	489-DQ1-04-01-02	0.519	0.187	
	489-DQ1-04-01-03	0.520	0.192	
	489-DQ1-04-01-04	0.513	0.198	
平均值		0.520	0.192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4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9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时间: 2024.09.28-2024.09.3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与参照点差值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489-DQ1-01-02-01	0.257	-	1.0
	489-DQ1-01-02-02	0.238	-	
	489-DQ1-01-02-03	0.228	-	
	489-DQ1-01-02-04	0.222	-	
平均值		0.23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89-DQ1-02-02-01	0.385	0.128	
	489-DQ1-02-02-02	0.368	0.130	
	489-DQ1-02-02-03	0.348	0.120	
	489-DQ1-02-02-04	0.358	0.136	
平均值		0.365	0.1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89-DQ1-03-02-01	0.400	0.143	
	489-DQ1-03-02-02	0.372	0.134	
	489-DQ1-03-02-03	0.352	0.124	
	489-DQ1-03-02-04	0.358	0.136	
平均值		0.370	0.1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489-DQ1-04-02-01	0.402	0.145	
	489-DQ1-04-02-02	0.378	0.14	
	489-DQ1-04-02-03	0.378	0.15	
	489-DQ1-04-02-04	0.370	0.148	
平均值		0.382	0.146	
参考标准	注: 标准限值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4 页



### 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2024.09.26-2024.09.27	检测人员	田丰、贺飞雄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1#	489-ZS-01-01-01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489-ZS-01-01-02		
厂界南 2#	489-ZS-02-01-01		
	489-ZS-02-01-02		
厂界西 3#	489-ZS-03-01-01		
	489-ZS-03-01-02		
厂界北 4#	489-ZS-04-01-01		
	489-ZS-04-01-02		
厂界东 1#	489-ZS-01-02-01		
	489-ZS-01-02-02		
厂界南 2#	489-ZS-02-02-01		
	489-ZS-02-02-02		
厂界西 3#	489-ZS-03-02-01		
	489-ZS-03-02-02		
厂界北 4#	489-ZS-04-02-01		
	489-ZS-04-02-02		

#### 3.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9

### 3.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9	检定	2024. 12. 25
声校准器	AWA6221A	QLHB-YQ-007	校准	2024. 12. 24
手持式气象站	FC-34895	QLHB-YQ-111	校准	2025. 09. 04

### 3.4 气象条件 (见附件 2)

###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1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 09. 26)			夜间 (2024. 09. 2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东 1#	489-ZS-01-01-01	51	60	489-ZS-01-01-02	46	50
厂界南 2#	489-ZS-02-01-01	52		489-ZS-02-01-02	46	
厂界西 3#	489-ZS-03-01-01	51		489-ZS-03-01-02	40	
厂界北 4#	489-ZS-04-01-01	52		489-ZS-04-01-02	44	

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4 页

###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2

采样位置名称	昼间 (2024.09.27)			夜间 (2024.09.27)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厂界东 1#	489-ZS-01-02-01	52	60	489-ZS-01-02-02	45	50
厂界南 2#	489-ZS-02-02-01	51		489-ZS-02-02-02	45	
厂界西 3#	489-ZS-03-02-01	50		489-ZS-03-02-02	47	
厂界北 4#	489-ZS-04-02-01	52		489-ZS-04-02-02	43	

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 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 五、结论

经检测分析: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4WT-489

报告编写人: 刘彦 刘彦

审核人: 高荣 高荣

签发人: 宋金林 宋金林

签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1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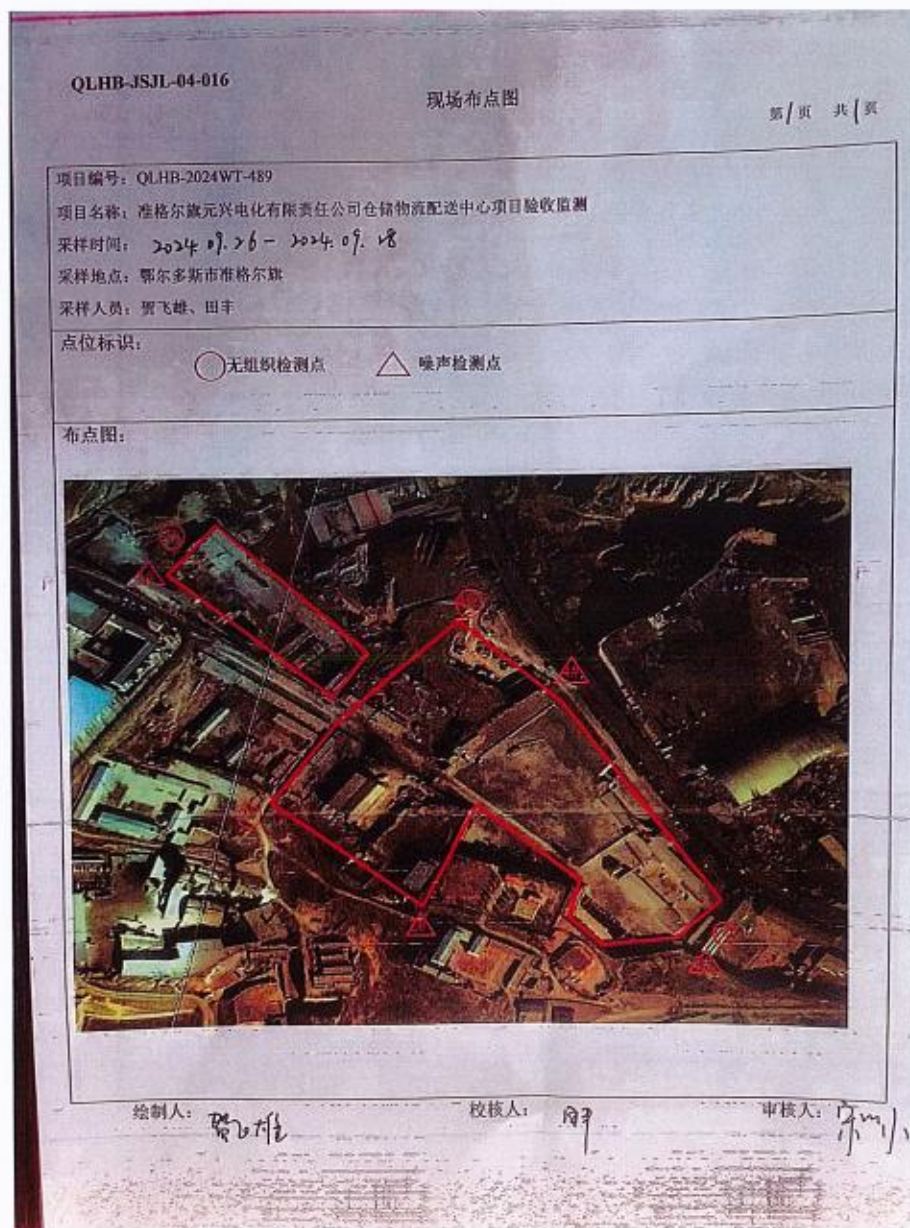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温度 (℃)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平均湿度 (%RH)	天气状况
2024.09.27 17:12-18:12	25.7	3.0	87.92	东南风	34.5	晴
2024.09.27 18:15-19:15	25.2	3.1	87.97	东南风	34.7	晴
2024.09.27 19:19-20:19	23.9	3.1	88.06	东南风	35.0	晴
2024.09.27 20:22-21:22	22.7	3.1	88.13	东南风	35.3	晴
2024.09.28 10:16-11:16	24.4	3.0	88.13	东南风	34.6	晴
2024.09.28 11:22-12:22	24.8	2.9	88.10	东南风	34.2	晴
2024.09.28 12:26-13:26	25.2	3.1	88.02	东南风	34.0	晴
2024.09.28 13:32-14:32	25.7	3.2	87.95	东南风	33.8	晴

## 附件 2: 厂界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9.26	昼间	17:50-18:5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23:30-00:30	3.0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4.09.27	昼间	17:50-18:5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22:00-23:00	3.1	晴(无雨雪、无雷电)

附图一: (现场布点图)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4 页